

華南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殘餘物清除附加條款

105.03.08 (105) 華產企字第 10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殘餘物清除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於承保事故發生後，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本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主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倘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不論該他保險契約是否承保本附加條款之殘餘物清除費用，本項清除費用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承保同一標的物同一危險事故之總保險金額的比例為限。

本公司對每一事故的賠償責任最高以各項保險標的物賠償金額百分之____為限。各分項清除費用與該項受損財物的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

主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不只一項時，分別適用本附加條款。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